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 右干渠整治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农经〔2018〕574号
建设地点	中江县元兴乡、永丰乡和仓山镇
验收单位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2024年8月1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	行业类别	灌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	中江县行政审批局，江审批〔2018〕83号 2018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8月~2024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云鼎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衡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规定，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于2024年8月16日在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召开了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四川省都江堰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德阳润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衡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元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云鼎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各参会人员查看了现场，验收组及与会代表会议上查阅了影像、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中江县元兴乡、永丰乡和仓山镇，由中江县水利水电技术推广中心投资建设。本工程所在位置元兴水

库右干渠从元兴水库取水，全长 24.53km，始于中江县元兴乡水库村，止于仓山镇柏垭寺村。

本次整治元兴水库右干渠设计灌面 2.61 万亩，主要承担自身灌区农业灌溉用水任务。元兴水库右干渠设计流量 1.50~0.600m³/s，加大流量 1.87~0.750m³/s。采用 10 年一遇（P=10%）防洪标准，主要建筑物为 4 级，次要建筑物为 5 级，工程等级为 IV 等。主要整治范围为元兴水库右干渠明渠及渠系建筑物，整治渠道长 24.53km，其中：衬砌明渠长 15.675km，整治及新建暗渠 3.72km/65 座，整治隧洞 4.683km/18 座，新建落地槽 0.119km/2 座，保留倒虹管 0.2km/1 座，保留公路涵洞 0.132km/6 座，泄洪闸拆除重建 14 座，拆除重建及新建机耕桥 17 座，保留及拆除重建人行桥 155 座，拆除重建及新建放水洞 56 座，新建山洪渡 3 座，拆除重建人行桥带渡 2 座，保留及新建穿渠涵洞 4 座，新建及保留山溪接水 62 座，拆除重建掏淤梯 64 座。

项目由渠道工程（明渠工程、暗渠工程、隧洞工程、落地槽、倒虹管、公路涵洞）、渠系建筑物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12.59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9.8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2.79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

本项目实际施工开挖土石方 5.05 万 m³（含表土剥离 0.6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回填土石方 2.30 万 m³（含表土回覆 0.66 万 m³），弃方 2.75 万 m³就近运至渠道背坡面低洼处以及暗渠及隧洞进、出

口附近堆放。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3 年 8 月~2024 年 5 月，总工期 10 个月。

本项目总投资 3523.6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85.34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2 月 28 日，项目取得了《中江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江审批〔2018〕83 号），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元兴乡、永丰乡和仓山镇，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征。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设计单位同步设计，无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云鼎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4 年 6 月，编制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4 年 8 月，四川美景未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省都江堰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元兴水库右干渠整治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2.59hm²。建设单

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渠道工程区

临时措施：围堰 170m³、集水坑 63 个。

2、沿线弃渣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2400m³、表土回覆 2400m³、土地整理 5800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210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100m、临时沉沙凼 12 口、防雨布遮盖 8400m²。

3、临时道路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4200m³、表土回覆 4200m³、土地整理 11200hm²。

临时措施：撒播草籽 2800m²。

4、临时堆土区

工程措施：土地整理 6000m²。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1400m²。

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4200m、临时沉沙凼 15 口、防雨布遮盖 6300m²。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81.39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11.32 万元，植物措施费 4.30 万元，临时措施费 27.40

万元，独立费用 33.76 万元（建设管理费 0.8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7.4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0.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15.47 万元），基本预备费 4.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00 万元。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征，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17%，达到防治目标值 97%要求；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达到防治目标值 1.0 要求；渣土防护率为 95.05%，达到防治目标值 92%要求；表土防护率为 94.29%，达到防治目标值 9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4%，达到防治目标值 97%要求；林草覆盖率为 23%，达到防治目标值 23%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运行维护单位应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同时加强后续植被养护和补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工作。